

第 7 屆立法委員雲林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實錄說明

壹：選舉業務

第 7 屆立法委員雲林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經定於本（98）年 9 月 26 日（星期六）完成補選選舉投票工作，本會秉承中央之指揮，辦理各項選務工作，在本縣各選務單位配合努力下，選務工作得以順利完成；當選人名單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98.10.2 中選一字第 0983100274 號函公告在案。

本縣立委法委員補選選舉工作，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立法委員就職後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選務機關應於三個月內完成補選工作。選舉期間，各項選務工作在中央與地方選舉委員會的規劃下執行，整體選務工作也在全體人員配合下順利完成。在此必須感謝各選務作業中心、各戶政事務所人員的辛勞，也更感謝參與投開票所工作之所有人員。由於同仁本著認真負責的態度、謹慎從事、遵循法令原則並全力以赴，才能辦好此次立委法委員補選投票工作。

茲將補選選務工作之重要內容及優、缺點報告於后：

一、重要選務工作簡述

1.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數：計 2445 人。
2. 投開票所設置數目：258 所。
3. 選舉公報印製、分發。
4. 候選人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選票印製、分發、保管。
5.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每鄉鎮市各一場，計九場。

二、選舉結果（第二選區）

選舉人數 279,854 人，投票數為 127,483 人，投票率為 45.55%

三、選務工作優、缺點

優點：

1. 選務工作人員全力以赴共同完成選務工作。
2. 選舉公報及選舉票順利完成印製及分發工作。
3. 遇有突發狀況，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仍能克服困難，完成縣選委會所交付之任務。
4. 各戶政事務所齊一步驟，依限完成立委補選選舉人數統計與名冊編造工作，值得嘉勉鼓勵。
5.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各選務作業中心均能與縣選委會相互配合，完成投開票工作

缺點：

1. 候選人之支持者，於投開票所外拉票，延伸諸多選務作業困擾。
2. 選民反應，投開票所 30 公尺內，依然有候選人旗幟或標語未拆除。
3. 投票日，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執行工作要領尚有改進空間。

貳：選舉監察業務

(一) 監察職務之組織

為辦好第 7 屆立法委員雲林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使監察人員執行監察職務能夠發揮監視檢查的功能及責任，以防止或糾正脫軌的情事而達成一次公平、公正、公開的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除原有的常任委員五人外，第 7 屆立法委員雲林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另增聘監察小組委員 5 人（每一鄉鎮(市)至少有一位監察小組委員）。

監察小組執行職務依鄉鎮市行政區域分別來執行監察職務，採分區責任制，另林召集人留駐本會，處理偶發事件及機動支援。並訂定監察業務執行表及分區負責表，提經

本會監察小組會議通過後函送各監察小組委員及該選舉區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作為執行監察職務之依據。

(二) 監察小組委員會議

辦理選舉期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先後舉行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詳如后附錄監察小組會議紀錄），會中經討論審查議案，計有監察小組委員負責監察區域分配表、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工作分配表，投開票所監察員之審查暨關於違法違規罰鍰之研處事項等等。

(三) 投開票所監察人員之審查核派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規定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監察員之產生僅由推薦候選人且其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之政黨，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一人，送本會審核派充之，此次雲林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共計有258個投開票所，依規定由中國國民黨及民主進步黨推薦，經推薦之監察員需參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

(四) 選舉、監察、檢察、警察之聯繫

本會於競選活動期間函請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暨雲林縣警察局、本會林召集人及本會相關業務主管參加本會於競選活動期間在本會二樓會議室召開選、監、檢、警聯繫會報（會報紀錄如后附件），除工作報告外，並交換有關選舉動態之各種資料，各單位之間均密切配合，預防違法行為之發生及會商妨害選舉事件之步驟與方法。

(五) 違規案件之處理

1. 投開票日當天除9鄉鎮市責任區之監察小組委員在該責

任區執行監察職務外，監察小組林召集人亦至本會受理違法競選活動行為之檢舉，並做適當之處理。所以雖有一些小違規，但經監察小組委員勸止後 並無重大違規案件發生，終使選監工作順利完成。

2. 第 7 屆立法委員雲林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劉建國服務處主任林廉貴君於 9 月 18 日下午向斗六派出所報案，在斗六市大學路及文化路路口有一未署名的疑似黑函大型廣告看板(如后附件)，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一項之規定：「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經提本會監察小組委員 98 年第 2 次會議及本會 365 次委員會議討論後決議：該廣告物非散發流通之宣傳品毋須親自簽名且豎立地為私有地，並無違返選罷法相關規定，不予裁罰。自由時報於 98 年 9 月 21 日 B5 版所刊登之競選廣告(如后附件)未於該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1 條規定：「報紙、雜誌所刊登之競選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一案，於本會監察小組委員 98 年第 2 次會議依行政程序法邀請該報社雲嘉營業處廣告組郭主任宗揚到場說明後，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 98 年第 2 次會議及本會 365 次委員會議討論後決議：處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新台幣 2 萬 2 仟元整。該報社於 98 年 10 月 8 日將該罰款繳交本

會出納胡秋容小姐入公庫。

3. 第 7 屆立法委員雲林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張良輝競選總部委託蘇榮泉君及黃玉麟君散發未經候選人親自簽名宣傳品，經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黃煥軒檢察官指揮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辦理後函送本會，經本會依行政程序法正式函文請本案候選人張良輝競選總部總幹事龔興生君於 98 年 10 月 21 日（本會第 3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到場說明後經本會第 3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本會 365 次委員會議討論後認為該候選人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之規定，決議處以最低罰鍰新臺幣十萬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張良輝君已於 98 年 11 月 6 日將該筆罰鍰繳交本會出納胡秋容小姐入公庫。